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国境内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尚太科技/发行人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太有限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石家庄尚太碳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山西尚太	指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太	指	上海尚太凯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尚太	指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尚太	指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公司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
氧化极材料	指	ANODES MATERIAL Co.,Ltd.，系公司韩国参股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叁号	指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TCL	指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智慧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尚颀	指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尚颀汽车后	指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	指	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创投	指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群策	指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合志	指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财共赢	指	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金创盈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太新材料	指	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北苏二期	指	尚太科技位于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正在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新加坡尚太法律意见书》	指	JOYCE A TAN & PARTNERS LLC 就新加坡尚太出具的《SIMPLIFIED AND BY-EXCEPTIONS LEGAL REVIEW REPORT relating to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马来西亚尚太法律意见书》	指	Raslan Loong, Shen & Partners 就马来西亚尚太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确认的本次发行的方案
《募集说明书》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103 号、中汇会审[2024]4757 号、中汇会审[2023]4805 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105 号《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4860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号《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国有土地使用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39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2025年3月15日公告的经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

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①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

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②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E）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C)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E)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F)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④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250,000.00
合计		399,355.80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决定公司是否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备案、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等事宜；

(6)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有关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指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或注册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1) 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赎回、转股等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30679932938G 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跃
注册资本	26,096.135 万元 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58 年 9 月 26 日

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正在办理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减资手续，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26,083.735 万元。发行人正在办理减资所涉及的公告手续（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130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¹、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审部、营销中心、生产中心、采购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工程设备部、安环部、信息部和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¹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45.45 万元、72,290.50 万元和 83,832.7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5,022.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前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¹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和第一百八十一条

¹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前的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修订后，中国证监会删除了前述条款中“监事”的表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消监事会的安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调整到位即可，发行人目前尚未取消监事会，因此本所律师根据修订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表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发函，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会计师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用地手续；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和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说明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1%、23.64%和 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42.06 万元、-41,637.37 万元和-28,440.4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包括: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7月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尚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4,530,935.18元。

2020年7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7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尚太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25,842.74万元。

2020年8月7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20年8月7日，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尚太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24,530,935.18元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1.67万元，股份总额为18,891.67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20年8月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尚太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24,530,935.18元。

2020年8月25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跃
注册资本	18,891.6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58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设立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50.4597%
2.	长江晨道	2,727.00	14.4349%
3.	招银朗曜	944.83	5.0013%
4.	闵广益	528.00	2.7949%
5.	招银叁号	480.00	2.5408%
6.	扬州尚颀	357.15	1.8905%
7.	无锡 TCL	328.57	1.7392%
8.	安鹏智慧	307.69	1.6287%
9.	珠海尚颀	307.69	1.6287%
10.	尚颀汽车后	300.00	1.5880%
11.	万向一二三	285.72	1.5124%
12.	华金领越	278.57	1.4746%
13.	超兴投资	273.00	1.4451%
14.	尧桂明	240.00	1.2704%
15.	杨威	240.00	1.2704%
16.	重庆两江	214.29	1.1343%
17.	安鹏创投	214.29	1.13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马磊	211.20	1.1180%
19.	张晓青	211.20	1.1180%
20.	厦门群策	200.00	1.0587%
21.	许晓落	150.00	0.7940%
22.	齐仲辉	120.00	0.6352%
23.	孙跃杰	105.60	0.5590%
24.	左宝增	105.60	0.5590%
25.	长江合志	92.85	0.4915%
26.	郭晓娟	40.00	0.2117%
27.	袁冰	28.57	0.1512%
28.	招银共赢	20.00	0.1059%
29.	招财共赢	20.00	0.1059%
30.	王惠广	20.00	0.1059%
31.	华金创盈	7.15	0.0378%
合计		18,891.67	100.0000%

2021年3月2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专[2021]5653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因股改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对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调增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08,492.14 元，更正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124,839,427.32 元。

2021年3月2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的专项说明》，经调整，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原评估值为 125,842.74 万元，调整后评估值为 125,873.59 万元，调增 30.85 万元。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

2021年4月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以来的

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到位。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尚太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审部、营销中心、生产中心、采购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工程设备部、安环部、信息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14,762 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1	欧阳永跃	中国境内自然人	36.53%	95,327,000	95,327,000	0
2	长江晨道	中国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24,660,500	0	0
3	招银朗曜	其他	3.20%	8,352,431	0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境外法人	2.14%	5,581,524	0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5	招银叁号	其他	1.63%	4,243,308	0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3,630,125	0	0
7	闵广益	中国境内自然人	1.25%	3,251,300	0	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932,753	0	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688,518	0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597,637	0	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欧阳永跃持有发行人 95,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欧阳永跃和长江晨道，其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50.4597%
2.	长江晨道	2,727.00	14.4349%
3.	招银朗曜	944.83	5.0013%
4.	闵广益	528.00	2.7949%
5.	招银叁号	480.00	2.5408%
6.	扬州尚颀	357.15	1.8905%
7.	无锡 TCL	328.57	1.7392%
8.	安鹏智慧	307.69	1.6287%
9.	珠海尚颀	307.69	1.6287%
10.	尚颀汽车后	300.00	1.5880%
11.	万向一二三	285.72	1.5124%
12.	华金领越	278.57	1.4746%
13.	超兴投资	273.00	1.4451%
14.	尧桂明	240.00	1.2704%
15.	杨威	240.00	1.2704%
16.	重庆两江	214.29	1.1343%
17.	安鹏创投	214.29	1.1343%
18.	马磊	211.20	1.1180%
19.	张晓青	211.20	1.1180%
20.	厦门群策	200.00	1.0587%
21.	许晓落	150.00	0.7940%
22.	齐仲辉	120.00	0.6352%
23.	孙跃杰	105.60	0.5590%
24.	左宝增	105.60	0.5590%
25.	长江合志	92.85	0.49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郭晓娟	40.00	0.2117%
27.	袁冰	28.57	0.1512%
28.	招银共赢	20.00	0.1059%
29.	招财共赢	20.00	0.1059%
30.	王惠广	20.00	0.1059%
31.	华金创盈	7.15	0.0378%
合计		18,891.67	100.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已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 境外业务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新加坡尚太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尚太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尚太、马来西亚尚太。该等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829.33 元、2,496,959.44 元和 14,942,830.02 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6%和 0.30%。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8,647,165.68 元、4,169,230,436.17 元和 5,038,328,729.4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0054%、94.9546%和 96.34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永跃。因此，欧阳永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所述，除欧阳永跃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9.4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前述主体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成后，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报告期内，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尚太新材料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尚太新材料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和内部审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中汇会计师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含公司与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交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内容；《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得以禁止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不存在控制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 12 处有证自有土地。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之“1.自有土地使用权”。

尚太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抵押合同》（编号：石-01-2024-110（抵）），约定发行人抵押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4）无极县不动产抵 00116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以及抵押合同、合同履行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前述抵押所对应的贷款合同均正常还款付息，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形。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处有证自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西尚太存在 36 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之“2.自有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

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其建设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09%，占比较小，前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尚太科技已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山西尚太已取得昔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前述专项信用报告及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尚太科技及山西尚太的主管住建部门网站，尚太科技和山西尚太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如尚太科技和山西尚太因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受到处罚或损失，欧阳永跃将予以全部补偿。

综上，尚太科技和山西尚太上述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

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7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部分非产权人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以及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尚太科技及山西尚太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尚太科技及山西尚太租赁使用的 3 处房屋未取得、部分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合计面积为 13,143.08m²，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51.67%。前述无证租赁房产中，1 处租赁房产（面积为 143.08m²，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0.56%）系作为宿舍使用，剩余 2 处租赁房产（面积为 13,000m²，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51.11%）系用于仓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

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无证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宿舍和仓库，尚太科技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

此外，就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如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建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北苏二期项目。发行人就北苏二期项目取得的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6 日，尚太科技就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申请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备案编号	无发改技改备字[2023]60 号
项目代码	2309-130130-04-02-497651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
项目总投资	392,891.4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尚太科技出具了《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无行审委经开环批[2023]12 号），同意尚太科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2024 年 2 月 28 日，尚太科技就该项目的土地取得编号为冀（2024）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2 月 29 日，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尚太科技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1301302024YG000645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1 日，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尚太科技核发了编号为建字第 1301302024GG000445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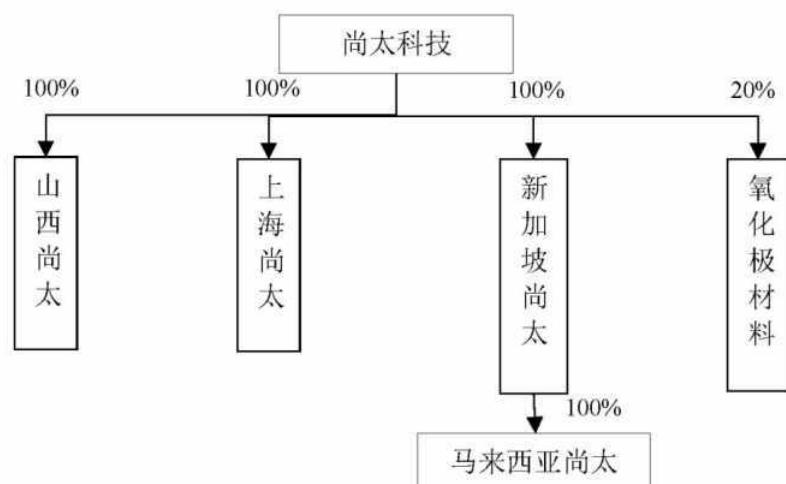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5 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向尚太科技核发了编号分别为 130130202403050101 及 13013020240305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 年 9 月 6 日，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向尚太科技换发了编号为冀（2024）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1165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4）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正在建设中。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中国境内投资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新加坡尚太法律意见书》和《马来西亚尚太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尚太和马来西亚尚太分别是依据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法律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文本、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之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

准”部分所述，根据环保、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会计师的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会计师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的股本变动的情形外，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

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企业性质；（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系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修改为 6 人。

3.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系根据发行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情况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

4.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系根据发行人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

5.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系根据发行人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

6.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系根据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4.525 万股的情况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

7.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系根据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且根据《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203 条。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除因《公司法》和《章程指引》¹修订导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与《公司法》《章程指引》不一致而需后续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¹ 发行人尚未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删除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期安排，相关主体根据本次发布的制度规则，结合自身情况，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调整到位即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除因《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修订导致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内容与《公司法》《章程指引》不一致而需后续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外，金杜认为，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共召开过 16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26 次监事会。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上市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洪波、高建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部分，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备案
1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250,000.00	编号为 2504-140724-89-01-536150 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合计		399,355.80	250,0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说明》，其说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温、中温、高温一体化的新型负极材料生产线及相关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锂电池负极材料 20 万吨。该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开。该项目符合现有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采取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能得到一定的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可依法定程序报批。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说明》，其说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的意向地块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李家庄乡。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目前，该地块正在开展土地平整工作，相关进度正常，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前具备出让条件。山西尚太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我局将积极协调办理本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促使本项目尽早落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取得项目用地，我局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截至目前，该

项目不存在对项目用地构成障碍的情形。山西尚太依法依规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审核了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尚太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锂电负极材料企业’为企业愿景，全力以赴把尚太科技打造成为世界知名负极材料品牌，力争成为负极材料行业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1 笔行政处罚（以及 1 起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和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2、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范玲莉

张莹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国境内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5月18日下发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的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825.44 万元、373,614.87 万元和 470,656.98 万元，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11.01%，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价格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5%、27.74%和 25.72%，其中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60%、27.16%和 23.81%，持续下降；石墨化焦毛利率分别为-0.15%、-3.66%和 9.93%，变化较大。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0.68 万元、171,754.83 万元、249,419.04 万元，持续增长，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66.6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3.20 和 2.48，持续下降；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273.96 万元、109,176.42 万元、155,503.06 万元；预付账款分别为

8,122.15 万元、6,802.68 万元、10,327.04 万元，2024 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3 年增长 51.81%。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42.06 万元、-41,637.37 万元和-28,44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45.45 万元、72,290.50 万元和 83,83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1%、23.64%和 32.3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合计为 19.37 亿元；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64.11 万元、20,156.89 万元和 65,113.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11.50%和 21.71%。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255.35 万元、351,159.56 万元、457,66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0%、79.98%、87.52%；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870.80 万元、268,359.05 万元和 384,037.9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5%、61.12%和 73.44%，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石墨坩埚、煅后焦等原材料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的情形。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430.33 万元、3,983.38 万元和 68,731.66 万元，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北苏二期仍处于在建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件存在人员伤亡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53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44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定价模式、成本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及客户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业务板块、应用领域（包

括副产品和废品等），说明各细分类别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不匹配，请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有正常现金流量。（4）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主要客户结算进度和信用政策情况、同行业及下游发展状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规模与占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率的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并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库龄和减值计提政策、采购和生产策略等，量化说明发行人半成品、库存商品等科目变动是否与相关收入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跌价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情况，以及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并结合行业周期、市场售价及同行业可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对应的主体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的原因、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预付款对应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交货情况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债务结构、应付账款规模占比、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受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8）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9）说明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长期停滞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10）结合处罚决定内容、公司规范整改或应急处置情况、相关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11）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12）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9）（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长期协议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客户一	是
客户二	是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客户三	是
客户四	否，对方有采购需求时与发行人签署交易合同或订单
客户五	是
客户六	是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与除客户四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协议，自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来，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交易未发生过中断，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客户四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用于电池生产，发行人与客户四自建立业务关系以来，按照交易习惯以签署合同或订单方式开展合作，关系良好，交易未发生过中断。报告期内，客户四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870.80 万元、268,359.05 万元和 384,037.9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5%、61.12%和 73.44%，占比持续提升，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构成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宁德时代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锂电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宁德时代为例，2024 年，宁德时代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7.9%、在全球储能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6.5%，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体现。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特瑞	71.12%	77.41%	71.82%
杉杉股份	63.93%	56.01%	54.09%
璞泰来	65.90%	70.75%	76.67%
翔丰华	97.49%	97.24%	95.60%
中科电气	84.49%	79.07%	84.59%
平均值	76.59%	76.10%	76.55%
发行人	87.52%	79.98%	7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6.55%、76.10%和 76.59%。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高倍率产品销量上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 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材料企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其他主要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裕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81.36%	96.11%	93.48%
容百科技		79.10%	85.91%	83.38%
当升科技		62.50%	58.57%	45.57%
德方纳米		93.91%	96.32%	94.01%
万润新能		88.21%	96.55%	96.86%
嘉元科技	锂离子电池铜箔	80.41%	87.87%	89.81%
星源材质	锂离子电池隔膜	50.43%	63.17%	67.08%

根据上表，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材料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

2、发行人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通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厂商，其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该类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通常会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竞争力，产品性能及稳定性需要经过全面评估后才能被使用。为满足生产需求，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负极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查后，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负极材料厂商如果想要进入锂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一般要经历送样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条件满足者才会得到锂电池厂商的审核认证，个别锂电池厂商还增加多批次小批量供货等环节验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因此锂电池客户开发周期较长。公司与宁德时代等大客户从建立合作到成为稳定的重要供应商经历了较长时间，建立合作之后，动力锂电池厂商和负极材料供应商的粘性较强，若要更换主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测试和通过，需要较长的更换周期，故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负极材料供应商。当下游厂商因产能扩张而催生对负极材料的新增需求时，也倾向同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采购。对于市场的新进入者而言，开拓新客户需要较长的周期，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深度契合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得益于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效的基地布局、生产管理效率和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的石墨化自供率、一体化产能规模和综合成本优势位居行业前列，且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多款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的新一代负极材料实现批量销售，并迅速占据市场，实现了产品的更新迭代。该部分产品适配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性能要求，针对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的行业痛点，公司新产品在支持高能量密度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快充性能，为下游动力电池企业在材料端提供了支撑；针对储能电池，公司新产品在保障长循环寿命的同时，支持高能量密度，为储能系统的高效实施增加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针对动力电池开发的具备高倍率、高容量性能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

针对储能电池开发的长循环寿命产品等，上述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的开发成功，深度契合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符合公司产品销售发展方向，为公司开发新市场、消化产能提供保障。

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宁德时代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收入占比较高且构成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且双边交易同期均为1,000万元以上的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会计期间 (年度)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供应商十四	2023	石墨化焦	3,752.40	0.85%	辅料煅后石油焦	6,548.92	2.63%
		2024		3,405.52	0.65%		3,195.13	0.82%
2	供应商十五	2022	石墨化焦	4,326.74	0.90%	石墨坩埚	9,727.57	2.58%
		2023		1,545.16	0.35%		2,545.83	1.02%
		2024		2,055.05	0.39%		4,592.59	1.19%
3	供应商十六	2023	石墨化焦	2,609.67	0.59%	辅料煅后石油焦、负极焦	3,886.56	1.56%
		2024		1,755.28	0.34%		4,632.95	1.20%
4	供应商十七	2022	石墨化焦	1,925.27	0.40%	石墨坩埚	3,657.39	0.97%
		2023		1,521.35	0.35%		6,789.00	2.73%
		2024		1,399.04	0.27%		7,244.96	1.87%
5	供应商十四	2022	石墨化焦	1,792.03	0.37%	石墨坩埚	23,474.58	6.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包括两类情形，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1、公司石墨坩埚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

公司石墨化焦产品可作为石墨坩埚的原材料，部分石墨坩埚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石墨化焦产品，用于生产自产品石墨坩埚。根据供应商十五、供应商九等公司的访谈纪要，石墨坩埚厂商向石墨坩埚客户采购石墨化焦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

供应商十六经营范围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石油制品制造、销售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料煅后石油焦、负极焦等用于生产。供应商十六向发行人采购石墨化焦用于电极用碳素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增碳剂，故供应商十六同为发行人石墨化焦客户。

供应商十四主要产品包括增碳剂、煅后焦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料煅后石油焦用于生产。供应商十四向发行人采购石墨化焦用于增碳剂的生产，故供应商十四同为发行人石墨化焦客户。

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滨海能源 2024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滨海能源存在向山东卓越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裕炭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等主体既采购煅后焦又销售增碳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石墨坩埚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等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处罚决定内容、公司规范整改或应急处置情况、相关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为：“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罚事由	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冀石无）应急罚（2024）S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	公司将其（里城道厂区）环式焙烧炉构筑物拆除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资格的河北诚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石家庄尚太科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罚事由	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情况
			G-002号		产保证体系，协调各参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协调、沟通不到位，致使2023年10月19日，河北诚达公司在构筑物工程拆除过程中发生墙体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0万元。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42之一般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无极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公司577,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案件已于2024年11月14日结案。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
2	山西尚太	2025年5月	(昔)应急罚〔2025〕事故01-7号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山西尚太发生1起人员检修坠落死亡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昔阳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山西尚太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利，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与山西尚太5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事故发生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按要求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整改。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我局亦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2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且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金额。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小组对公司所有

岗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并形成了日常隐患排查机制。发行人完善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承包商与发行人签署《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并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后方可入场施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卫生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发行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加强安全教育。

综上，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主要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西尚太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包含本期转固且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相关房产的明细和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资产名称和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1	尚太科技	3340 办公室	157.50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镇
2	尚太科技	综合楼（食堂、宿舍）	1,799.97	
3	尚太科技	6000 办公室	144.00	
4	尚太科技	浴室大食堂娱乐室	1,002.00	
5	尚太科技	1#软化水房	82.14	河北省石家庄市北苏镇经济开发区
6	尚太科技	2#软化水房	17.85	
7	尚太科技	3#软化水房	78.74	
8	尚太科技	4#冷水机房	165.88	
9	尚太科技	垃圾房	511.20	
10	尚太科技	仓库	362.70	
11	尚太科技	四厂房冷水机房	139.03	
12	尚太科技	四厂房吹扫室	180.60	
13	尚太科技	北苏新建制氮室	1,516.32	
14	山西尚太	一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486.75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
15	山西尚太	二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486.75	
16	山西尚太	三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506.25	
17	山西尚太	二期负极车间办公室	924.62	
18	山西尚太	二期石墨化办公室	1,347.50	
19	山西尚太	配电室（三）	360.00	
20	山西尚太	配电室（四）	840.00	
21	山西尚太	配电室（七）	1,332.50	
22	山西尚太	石墨化（五）车间办公室	192.00	
23	山西尚太	石墨化（六）车间办公室	192.00	
24	山西尚太	三期门卫室	74.64	
25	山西尚太	二三期通道门卫室	48.00	
26	山西尚太	三期地磅控制室	52.00	
27	山西尚太	三期石墨化（七）车间办公室	192.00	

序号	使用人	资产名称和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28	山西尚太	三期石墨化（八）车间办公室	192.00	
29	山西尚太	三期环式炉车间办公室	192.00	
30	山西尚太	配电室（十四）	252.00	
31	山西尚太	三期负极破碎车间料库	3,946.00	
32	山西尚太	三期机修叉车保养房	100.80	
33	山西尚太	三期洒水车房	201.60	
34	山西尚太	三期安环仓库	201.60	
35	山西尚太	三期负极车间办公室	936.00	
36	山西尚太	负极料场	3,420.00	
合计			22,634.9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因建设手续缺失，上述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占比较小，前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其建设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占比较小，前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尚太科技已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山西尚太已取得昔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受到处罚或损失，欧阳永跃将予以全部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68,542.91	10.94%	银行存款等	否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	0.00%	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	否	-
3	应收款项融资	69,845.81	11.1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
4	其他应收款	773.41	0.12%	垫付款及往来款、应收保理款等	否	-
5	其他流动资产	12,301.50	1.96%	待认证进项税	否	-
6	长期股权投资	35.44	0.01%	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	否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35	0.45%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否	-
合计		154,348.95	24.64%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58,378.13
其他货币资金	10,163.40
现金	1.38
合计	68,542.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8,542.91 万元，其中现金 1.38 万元，银行存款 58,378.1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0,163.4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
合计	17.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53 万元，系公司因客户集团债务重组，受让其新三板股票，为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69,845.81	-	69,845.81
合计	69,845.81	-	69,845.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为 69,845.81 万元，为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垫付款及往来款	598.65
应收保理款	145.58
押金及保证金	135.97
账面余额合计	880.19
减：坏账准备	106.78
账面价值合计	773.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73.41 万元，主要内容包包括垫付款及往来款、应收保理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认证进项税	11,850.05
待抵扣进项税	437.63
预缴税金	13.83
合计	12,301.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12,301.50 万元，主要内容为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5.44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的投资，与公司负极材料主业直接关联，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832.35
合计	2,832.3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2.3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共一家，为 ANODES MATERIAL，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被投资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中文：氧化极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 亿韩元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制造及贸易、流通等
投资时间	2022 年 4 月
公司认缴金额	1 亿韩元
公司实缴金额	1 亿韩元
持股比例	20%
报告期末该投资的账面价值	291,636.49 元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负责发行人在韩国负极材料业务的开拓
后续处置计划	暂无股权退出安排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否
是否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否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自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拟用于山西尚太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427.25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主要产品属于增量的新质产品，具体涉及“快充”“超充”类针对动力电池的新型负极材料产品以及长循环、高密度针对储能电池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

本)》提及减少单纯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一代差异化的负极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1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8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约为 19,067.83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基建投资,截至目前,公司已先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完成部分前期工作。

请发行人:(1)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预计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等,量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产能释放情况,与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对各客户现有产能安排和新增产能分配规划,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结合本次募投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投是否为扩产项目。(4)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列示本次募投涉及的产品型号、预计毛利率等效益测算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产品、前募类似产品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效益测算情况以及关键假设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

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一）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860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494.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63.85万元，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即前募资金投资项目。

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主要原因如下：

1、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前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出；

4、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金额包括“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筹资金支付。

综上，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具有合理性。

（二）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10月10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补流金额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	106,476.07	42,248.09
其中：资本性支出		64,227.98	-
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27,708.62	27,708.62
结项形成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39.47	14,539.4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344.97	100,344.97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补流金额
合计	206,363.85	206,821.05	142,593.06

注：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截至目前，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为 142,59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4.81%。

（四）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调减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 的部分，需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予以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前募募集资金总额	220,029.26
前募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42,593.06
前募补充流动资金中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需调减的金额	76,584.28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初始总额	250,000.00
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73,415.72
本次调整后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173,400.00

综上所述，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为 142,593.0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4.81%，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 的部分需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 250,000 万元调减为 173,400.00 万元，调减金额为 76,600.00 万元。

二、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

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结合本次募投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投是否为扩产项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将新增年产 20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新一代具有差异化特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公司新研制出来的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主，适用于“快充”“超充”的新一代动力电池以及新型储能终端。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投向公司主业，系在负极材料领域的进一步深耕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产品和工艺等方面的升级，并非传统意义的产量扩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设备引进及自动化、技术工艺、生产工序及产品价格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具有相似性，并同时进行全面升级及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主要体现在：

项目	主要联系或相似性	主要区别或拓展升级
主要产品的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	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均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	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与公司转型后早期负极产品一致，为具有较高性价比或综合性能较为均衡的基础产品。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不断深化，新产品、新应用及新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现有业务的负极材料主要以差异化产品为主，开发具有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的新一代负极材料。 本次募投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系在产品指标及参数上，针对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发展方向，进行进一步地提升：在动力电池领域，在倍率（ $\geq 4C$ ）和容量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要求更高的安全性；在储能电池领域，提升循环寿命，能量密度要求做到均衡，提高储能电池的应用效率。
设备引进及自动化程度	主要设备均为自建设备与外购设备相结合。出于工艺控制、质量控制和技术保密的考虑，石墨化等工序的设备主要为自建，其他工序系在外购设备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	在设备选用方面，相较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为了更好地满足产品的参数需求、效率提升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将采取最新的设计理念，引入部分前沿的生产设备，如新型艾奇逊炉等，对生产加工过程压缩精细化进行持续试验，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 在自动化程度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升级，通过配置先进自动化装罐系统、正/负压输送系统、包装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更高自动化水平和更高智能化水平的负极材料生产线，完成设备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和运行效率的同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亦得到提高
技术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将继续依托公司在石墨化加工领域及负极材料领域的核心工艺与技术优势，通过充分发挥工艺、材料与设备之间的协同效应，提供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的负极材料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结合原有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采用部分改进后的新工艺与新技术，以提高负极材料的参数指标，从而具有差异化性能；同时通过工艺和技术优化，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生产工序	负极材料生产的核心主要工序未发生变化，包括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炭化、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及若干个小工序	公司现有业务产线实现了全工序覆盖，所有工序自主完成，形成一体化生产；前次募投项目并非全工序覆盖一体化的负极材料项目，该项目不含预炭化及石墨化的工序，相关产能由山西三期项目予以补充。 本次募投项目为全工序覆盖的一体化项目，且针对部分工序进行了优化及调整，以提升负极材料的特殊性能及生产效率。
产品价格	传统同质化产品因市场竞争价格相对较低，紧跟下游核心客户的迭代需求而形成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单价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具有差异化特性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产品，属于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的中高端型产品，产品价格或预期售价高于公司负极材料的平均单价。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相比，在生产工艺、设备升级及自动化、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相似性，且进行了全面升级，有助于公司更大程度地聚焦于高端前沿的新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

(1) 本次募投涉及的新产品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近年来开发出的新一代具有差异化特性的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部分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供货。针对动力电池领域，通过原材料预处理及炭化工序，在支持高能量密度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快充性能，为下游动力电池企业优化产品性能在材料端提供了支撑；针对储能电池领域，公司通过改善石墨化等工艺，提升石墨粉体的压实密度，在保障长循环寿命的同时支持高能量密度，为储能系统的高效实施增加了保障。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对高端差异化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需求有望不断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在产品参数及特点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针对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车企对“快充”“超充”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在具有高倍率性能的同时，兼顾容量性能；针对储能系统不断追求电池的长循环寿命、高能量密度的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无论是在循环寿命、首次库伦效率、比容量都具有突出的表现。随着公司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获得广泛的客户认可，差异化发展路径的优势逐渐显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保障公司稳固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发挥产品快速迭代优势，推出更具差异化的新产品，通过满足下游市场群体不同的产品与技术的要求，持续发挥更丰富的场景应用特征和满足高端化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2) 本次募投涉及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解决了公司现有产品或产线上的技术或者工艺难点，通过提高产品的参数指标，开发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需要、高性能锂

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工艺和技术优化，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负极材料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此次项目扩建是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的必要补充和完善，可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入智能化生产装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等方式，紧跟新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产品设计理念和发展方向，生产符合下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要求的，在容量、倍率、低温性能、加工性能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新型负极材料产品。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新产品和新技术，涉及相关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并实现规模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产品和工艺的升级，并非就同种产品基于相同工艺、单纯“量”方面的增加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投向公司主业；本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设备引进及自动化、技术工艺、生产工序和产品价格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具有相似性，并同时进行全面升级及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在产品参数及特点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本次募投项目运用了新工艺及新技术，开发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需要、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及重点目标客户需求所进行的全面升级与拓展，并非就同种产品基于相同工艺、单纯“量”方面的增加产能，因此不属于单纯扩产项目。

三、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

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募投项目将由山西尚太实施，募投项目用地拟用于实施“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尚太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山西尚太与昔阳县人民政府就“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中约定昔阳县人民政府将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山西尚太完成土地的挂牌出让，并完成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平整工作，土地平整须符合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和山西尚太项目建设标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将积极办理、跟进土地出让手续。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说明》，其说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的意向地块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李家庄乡。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目前，该地块正在开展土地平整工作，相关进度正常，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前具备出让条件。山西尚太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我局将积极协调办理本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促使本项目尽早落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取得项目用地，我局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对项目用地构成障碍的情形。山西尚太依法依规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

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已承诺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同时相关政府部门承诺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计划取得，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募投项目无法办理用地手续的风险较小，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所需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140724-89-01-536150）。

（2）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市环函〔2025〕183号”。

（3）用地手续

如前文所述，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主管机关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山西尚太依法依规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4）节能审查手续

发行人正在办理本项目有关的节能审查手续。昔阳县能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我局已收到该公司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正在报送省、市能源局审批，该项目在节能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该项目为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省属重点工程项目，对我县的经济转型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着积极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原则，我局将积极协助该公司尽快完成山西省能源局的审批，不对其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前述手续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正在办理用地和节能审查手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房产明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尚太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等的使用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用途	场地面积（平方米）	实际使用情况
山西一期	厂房	71,002.85	正常使用
	办公场所	7,113.43	正常使用
	小计	78,116.28	正常使用
山西二期	厂房	96,244.58	正常使用
	宿舍	12,041.22	正常使用
	小计	108,285.80	正常使用
山西三期	厂房	168,731.48	正常使用
	宿舍	14,587.48	正常使用
	小计	183,318.96	正常使用
合计		369,721.04	-

注：除上述场地之外，公司亦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但仅作为外地仓库，并非生产场地、宿舍及办公场所；上述场地面积包含山西尚太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尚太现有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不含租赁的外地仓库）均不存在闲置的情况，场地面积合计为 369,721.04 平方米，山西尚太的员工人数为 2,234 人，人均使用面积 165.50 平方米/人；其中厂房、办公场所和宿舍的面积分别为 335,978.91 平方米、7,113.43 平方米和 26,628.7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分别为 150.39 平方米/人、3.18 平方米/人和 11.92 平方米/人。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场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空置或闲置的场所，需要土地建设相关厂房及相关配套宿舍。此外，公司现有办公场地相对不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公司亦需要扩展相关办公场地。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厂房面积对应生产人员人均面积情况如下：

公司	场地面积(平方米)	员工数量(人)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备注
山西尚太(现有业务)	369,721.04	2,234	165.50	—
山西尚太(本次募投)	462,730.00	3,572	129.54	—
翔丰华	97,707.09	841	116.18	数据取自 2023 年《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不动产权的建筑面积和《2023 年年度报告》的员工总数
中科电气	145,067.52	1,882	77.08	数据取自 2021 年《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持有不动产权的建筑面积和《2021 年年度报告》的员工总数

经对比，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募投项目的生产场地面积对应的员工人均面积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基建投资主要为新建生产厂房、配电室、办公生活用房等建筑物，以及配套供电、供气、供水等公用辅助工程等，本次募投

项目建设面积为 462,730 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综合厂房		
1.1	生产厂房及仓库	392,268
1.2	配电室	7,124
1.3	雨水调蓄池、水泵房等	2,812
1.4	门卫	226
小计		402,430
2、办公生活用房		
2.1	停车楼	30,200
2.2	一号综合楼	10,300
2.3	办公楼	7,500
2.4	行政楼	6,200
2.5	二号综合楼	6,000
2.6	中央空调设备房	100
小计		60,300
合计		462,730

2、开展基建投资建设场地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开展基建投资建设场地的必要性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需要新建生产经营场所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目前山西尚太的厂房、办公场所及宿舍等均已投入使用，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和人员规模的扩张，现有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逐步显现，目前公司已不存在闲置车间或厂房，需要新建办公及生产场地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

（2）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相关的核心设备对厂房具有较高要求

公司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相关设备对厂房设计的要求较高，租赁的通用厂房在楼高、承重、电力供应等方面存在天然短板。以石墨化厂房为例，由于是高温处

理环节，厂房净空高度有严格的要求，此类特殊设计在通用厂房中难以实现，只能通过自主建设完成。同时，自建厂房可以实现设备布局最优化，方便公司同步配置智能温控、除尘系统等配套设施布局。

（3）基建投资可以改善员工居住条件，有利于吸引人才，增加员工稳定性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非靠近中心城区，附近基础设施及商业环境配套并不完善，且生产基地管控较为严格，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相应的办公楼、宿舍等配套设施，可以为员工提供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可增强员工归属感，有助于公司吸纳各类人才，增强公司人才吸引力、凝聚力和提升经营效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具有必要性。

（三）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及本次募投基建投资拟投建的生产场地面积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实施多方面的措施，推动本次募投项目落地。公司将按照规划启动人力资源招聘，确保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合理调配场地布局，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加强运营管理，保证资产运营效益；此外，公司将加大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防范场地闲置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做好新增基建场地的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场地使用效率，并加强新增人员分配及管理，保障新增基建设施的有效利用。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规划具有必要性，新增场地均为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经营场地的有效利用，本次募投项目基建投资预计闲置风险较小。

五、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173,400.00
合计		399,355.80	173,4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投资性质
1	建设投资	289,332.98	163,400.00	94.23%	-	资本性支出
1.1	工程费用	269,806.58	163,400.00	94.23%	-	资本性支出
1.1.1	建筑工程费	94,760.58	50,000.00	28.84%	-	资本性支出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046.00	113,400.00	65.40%	-	资本性支出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53.21	-	-	-	资本性支出
1.3	预备费	5,673.20	-	-	-	非资本性支出
2	铺底流动资金	110,022.82	10,000.00	5.77%	-	非资本性支出
总计		399,355.80	173,400.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不存在在建工程余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公司	募投项目	达产产能	投资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尚太科技	本次募投“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20 万吨	28.37 亿	0.70 万吨/亿
	前次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非一体化）	7 万吨	7.67 亿	0.91 万吨/亿
易成新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3 万吨	6.96 亿	0.43 万吨/亿

公司	募投项目	达产产能	投资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3 万吨	8.48 亿	0.35 万吨/亿
翔丰华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万吨	10.83 亿	0.55 万吨/亿

注：上述投资金额不含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由于负极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此处投入产出比选用负极材料的设计产能用于计算；同行业公司同类型项目选取配套石墨化产能的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募投项目接近，略低于 IPO 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不含石墨化及预炭化工序，且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前沿新型生产设备，相关投入上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入产出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项目的数值，项目总体的预期效益良好。

（三）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为 5.77%，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符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3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中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仅有“铺底流动资金”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占比为 5.77%，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税费等，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该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形。
5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中：①资本性支出包括建设投资 163,400.0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94.23%，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建设工程其他费用；②非资本性支出为“铺底流动资金”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占比为 5.77%，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税费等，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③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符合	①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②本次募投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新能源材料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高储能能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③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2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的情形。
3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符合	①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风险因素”等章节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项目实施、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等风险进行披露；②公司具备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节能审查批复，根据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和昔阳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依法依规取得前述土地和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5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符合	①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②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中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存在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③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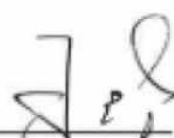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范玲莉


张莹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五年 八月 二,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国境内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6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8月20日公告的《石家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825.44 万元、373,614.87 万元和 470,656.98 万元，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11.01%，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价格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5%、27.74%和 25.72%，其中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60%、27.16%和 23.81%，持续下降；石墨化焦毛利率分别为-0.15%、-3.66%和 9.93%，变化较大。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0.68 万元、171,754.83 万元、249,419.04 万元，持续增长，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66.6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3.20 和 2.48，持续下降；存货账面价值分

别为 147,273.96 万元、109,176.42 万元、155,503.06 万元；预付账款分别为 8,122.15 万元、6,802.68 万元、10,327.04 万元，2024 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3 年增长 51.81%。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42.06 万元、-41,637.37 万元和-28,44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45.45 万元、72,290.50 万元和 83,83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1%、23.64%和 32.3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合计为 19.37 亿元；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64.11 万元、20,156.89 万元和 65,113.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11.50%和 21.71%。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255.35 万元、351,159.56 万元、457,66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0%、79.98%、87.52%；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870.80 万元、268,359.05 万元和 384,037.9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5%、61.12%和 73.44%，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石墨坩埚、煅后焦等原材料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的情形。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430.33 万元、3,983.38 万元和 68,731.66 万元，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北苏二期仍处于在建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件存在人员伤亡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53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44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定价模式、成本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及客户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业务板块、应用领域（包括副产品和废品等），说明各细分类别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不匹配，请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有正常现金流量。（4）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主要客户结算进度和信用政策情况、同行业及下游发展状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规模与占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率的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并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库龄和减值计提政策、采购和生产策略等，量化说明发行人半成品、库存商品等科目变动是否与相关收入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跌价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情况，以及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并结合行业周期、市场售价及同行业可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对应的主体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的原因、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预付款对应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交货情况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债务结构、应付账款规模占比、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受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8）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9）说明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长期停滞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10）结合处罚决定内容、公司规范整改或应急处置情况、相关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11）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12）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9）（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长期协议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客户一	是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客户二	是
客户三	是
客户四	否，对方有采购需求时与发行人签署交易合同或订单
客户五	是
客户六	是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与除客户四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协议，自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来，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交易未发生过中断，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客户四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用于电池生产，发行人与客户四自建立业务关系以来，按照交易习惯以签署合同或订单方式开展合作，关系良好，交易未发生过中断。报告期内，客户四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870.80 万元、268,359.05 万元、384,037.92 万元和 236,949.5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5%、61.12%、73.44%和 69.94%，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构成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宁德时代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锂电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宁德时代为例，2024 年，宁德时代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7.9%、在全球储能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6.5%，2025 年 1-5 月，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全球市占率为 38.1%，2025 年 1-6 月，宁德时代储能电池产量

位列全球第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体现。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特瑞	71.12%	77.41%	71.82%
杉杉股份	63.93%	56.01%	54.09%
璞泰来	65.90%	70.75%	76.67%
翔丰华	97.49%	97.24%	95.60%
中科电气	84.49%	79.07%	84.59%
平均值	76.59%	76.10%	76.55%
发行人	87.52%	79.98%	7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6.55%、76.10%和 76.59%。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高倍率产品销量上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 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材料企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2022 年至 2024 年，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其他主要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裕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81.36%	96.11%	93.48%
容百科技		79.10%	85.91%	83.38%
当升科技		62.50%	58.57%	45.57%
德方纳米		93.91%	96.32%	94.01%
万润新能		88.21%	96.55%	96.86%
嘉元科技	锂离子电池铜箔	80.41%	87.87%	89.81%
星源材质	锂离子电池隔膜	50.43%	63.17%	67.08%

根据上表，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材料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

2、发行人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通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厂商，其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该类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通常会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竞争力，产品性能及稳定性需要经过全面评估后才能被使用。为满足生产需求，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负极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查后，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负极材料厂商如果想要进入锂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一般要经历送样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条件满足者才会得到锂电池厂商的审核认证，个别锂电池厂商还增加多批次小批量供货等环节验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因此锂电池客户开发周期较长。公司与宁德时代等大客户从建立合作到成为稳定的重要供应商经历了较长时间，建立合作之后，动力锂电池厂商和负极材料供应商的粘性较强，若要更换主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测试和通过，需要较长的更换周期，故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负极材料供应商。当下游厂商因产能扩张而催生对负极材料的新增需求时，也倾向同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采购。对于市场的新进入者而言，开拓新客户需要较长的周期，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深度契合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得益于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效的基地布局、生产管理效率和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的石墨化自供率、一体化产能规模和综合成本优势位居行业前列，且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多款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的新一代负极材料实现批量销售，并迅速占据市场，实现了产品的更新迭代。该部分产品适配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性能要求，针对新能源汽车“里程

焦虑”的行业痛点，公司新产品在支持高能量密度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快充性能，为下游动力电池企业在材料端提供了支撑；针对储能电池，公司新产品在保障长循环寿命的同时，支持高能量密度，为储能系统的高效实施增加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针对动力电池开发的具备高倍率、高容量性能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针对储能电池开发的长循环寿命产品等，上述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的开发成功，深度契合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符合公司产品销售发展方向，为公司开发新市场、消化产能提供保障。

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宁德时代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收入占比较高且构成重大依赖，具有合理性，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且双边交易同期均为 1,000 万元以上（半年度 500 万元以上）的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会计期间 (年度)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当期 营业收入 比重	主要采购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当期 采购总额 比重
1	供应商十四	2023	石墨化 焦	3,752.40	0.85%	辅料煅后 石油焦	6,548.92	2.63%
		2024		3,405.52	0.65%		3,195.13	0.82%
2	供应商十五	2022	石墨化 焦	4,326.74	0.90%	石墨坩埚	9,727.57	2.58%
		2023		1,545.16	0.35%		2,545.83	1.02%
		2024		2,055.05	0.39%		4,592.59	1.19%
		2025.1-6		518.75	0.15%		2,790.28	1.06%
3	供应商十六	2023	石墨化 焦	2,609.67	0.59%	辅料煅后 石油焦、	3,886.56	1.56%
		2024		1,755.28	0.34%		4,632.95	1.20%

序号	交易对手	会计期间 (年度)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当期 营业收入 比重	主要采购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当期 采购总 额比重
		2025.1-6		1,645.20	0.49%	负极焦	8,068.02	3.07%
4	供应商十七	2022	石墨化 焦	1,925.27	0.40%	石墨坩埚	3,657.39	0.97%
		2023		1,521.35	0.35%		6,789.00	2.73%
		2024		1,399.04	0.27%		7,244.96	1.87%
		2025.1-6		657.47	0.19%		3,020.55	1.15%
5	供应商十四	2022	石墨化 焦	1,792.03	0.37%	石墨坩埚	23,474.58	6.22%
		2025.1-6		638.00	0.19%		3,432.99	1.31%
6	供应商十八	2025.1-6	石墨化 焦	755.56	0.22%	石墨坩埚	3,478.00	1.32%
7	供应商十九	2025.1-6	石墨化 焦	641.33	0.19%	石墨坩埚	2,416.49	0.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包括两类情形，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1、公司石墨坩埚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

公司石墨化焦产品可作为石墨坩埚的原材料，部分石墨坩埚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石墨化焦产品，用于生产自产品石墨坩埚。根据供应商十五、供应商九等公司的访谈纪要，石墨坩埚厂商向石墨坩埚客户采购石墨化焦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

供应商十六经营范围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石油制品制造、销售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料煅后石油焦、负极焦等用于生产。供应商十六向发行人采购石墨化焦用于电极用碳素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增碳剂，故供应商十六同为发行人石墨化焦客户。

供应商十四主要产品包括增碳剂、煅后焦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料煅后石油焦用于生产。供应商十四向发行人采购石墨化焦用于增碳剂的生产，故供应商十四同为发行人石墨化焦客户。

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滨海能源 2024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滨海能源存在向山东卓越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裕炭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等主体既采购煅后焦又销售增碳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石墨坩埚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等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 结合处罚决定内容、公司规范整改或应急处置情况、相关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为：“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无极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认为公司将其（里城道厂区）环式焙烧炉构筑物拆除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资格的河北诚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协调各参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协调、沟通不到位，致使 2023 年 10 月 19 日，河北诚达公司在构筑物工程拆除过程中发生墙体坍塌事故，造成 3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30 万元。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 42 之一般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无极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公司 577,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情况，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3）行政机关作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 42 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的规定，其将处罚的力度从低到高分“一般”“较重”“严重”三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上述规定，（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罚则区间中的较低金额，不属于处罚依据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无极县应急管理局在作出相关处罚决定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 42 规定的力度最低的标准作出的处罚，并且考虑到了发行人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给与发行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4）主管机关已书面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结案。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

综上，无极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

（1）基本事实情况

2025 年 5 月，昔阳县应急管理局向山西尚太作出（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认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山西尚太发生 1 起人员检修坠落死亡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昔阳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山西尚太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利，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与山西尚太 5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情况，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3）行政机关作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罚则区间中的较低金额，不属于处罚依据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4）主管机关已书面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事故发生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按要求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整改。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我局亦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昔阳县应急管理局向山西尚太作出（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小组对公司所有岗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并形成了日常隐患排查机制。发行人完善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承包商与发行人签署《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并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后方可入场施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

和监督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述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卫生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发行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加强安全教育。

综上，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主要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西尚太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包含本期转固且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相关房产的明细和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资产名称和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1	尚太科技	3340 办公室	157.50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镇镇
2	尚太科技	综合楼（食堂、宿舍）	1,799.97	
3	尚太科技	6000 办公室	144.00	
4	尚太科技	浴室大食堂娱乐室	1,002.00	
5	尚太科技	1#软化水房	82.14	河北省石家庄市北苏镇经济开发区
6	尚太科技	2#软化水房	17.85	
7	尚太科技	3#软化水房	78.74	
8	尚太科技	4#冷水机房	165.88	

序号	使用人	资产名称和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9	尚太科技	垃圾房	511.20	
10	尚太科技	仓库	362.70	
11	尚太科技	四厂房冷水机房	139.03	
12	尚太科技	四厂房吹扫室	180.60	
13	尚太科技	北苏新建制氮室	1,516.32	
14	山西尚太	一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486.75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
15	山西尚太	二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486.75	
16	山西尚太	三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506.25	
17	山西尚太	二期负极车间办公室	924.62	
18	山西尚太	二期石墨化办公室	1,347.50	
19	山西尚太	配电室（三）	360.00	
20	山西尚太	配电室（四）	840.00	
21	山西尚太	配电室（七）	1,332.50	
22	山西尚太	石墨化（五）车间办公室	192.00	
23	山西尚太	石墨化（六）车间办公室	192.00	
24	山西尚太	三期门卫室	74.64	
25	山西尚太	二三期通道门卫室	48.00	
26	山西尚太	三期地磅控制室	52.00	
27	山西尚太	三期石墨化（七）车间办公室	192.00	
28	山西尚太	三期石墨化（八）车间办公室	192.00	
29	山西尚太	三期环式炉车间办公室	192.00	
30	山西尚太	配电室（十四）	252.00	
31	山西尚太	三期负极破碎车间料库	3,946.00	
32	山西尚太	三期机修叉车保养房	100.80	
33	山西尚太	三期洒水车房	201.60	
34	山西尚太	三期安环仓库	201.60	
35	山西尚太	三期负极车间办公室	936.00	
36	山西尚太	负极料场	3,420.00	
合计			22,634.9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因建设手续缺失，上述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占比较小，前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其建设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占比较小，前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尚太科技已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山西尚太已取得昔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受到处罚或损失，欧阳永跃将予以全部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7,558.83	4.22%	银行存款等	否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	0.00%	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	否	-
3	应收款项融资	76,945.51	11.79%	银行承兑汇票	否	-
4	其他应收款	781.79	0.12%	垫付款及往来款、应收保理款等	否	-
5	其他流动资产	68,981.79	10.57%	国债逆回购等	否	-
6	长期股权投资	36.11	0.01%	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	否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6.54	1.16%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	否	-
合计		181,908.14	27.87%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8,292.79
其他货币资金	9,265.86
现金	0.18
合计	27,558.8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558.83 万元，其中现金 0.18 万元，银行存款 18,292.7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9,265.86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
合计	17.5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53 万元。公司从事少量碳素制品金刚石碳源生产和销售业务，因该业务的下游客户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司的母公司股权被冻结、进行债务重整，公司对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受让其新三板股票，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因业务形成的股权投资。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的生产、销售等，系公司产品之一碳素制品金刚石碳源产业链的下游客户。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76,945.51	-	76,945.51
合计	76,945.51	-	76,945.5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为 76,945.51 万元，为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垫付款及往来款	610.11
应收保理款	90.45
押金及保证金	185.97
备用金	2.00
账面余额合计	888.53
减：坏账准备	106.74
账面价值合计	781.7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81.79 万元，主要内容包
括垫付款及往来款、应收保理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国债逆回购	56,164.36
待认证进项税	12,392.01

项目	金额
待摊融资利息	297.07
其他	128.36
合计	68,981.7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68,981.79 万元，主要内容为国债逆回购、待认证进项税等。由于行业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支出周期错配，公司账面需保有基本的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电费、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假设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三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以 2024 年年度数据测算，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应为 85,015.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包括货币资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国债逆回购在内的可支配现金总额为 83,909.16 万元，基本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因此，在保证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山西尚太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且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期限较短，预期收益率与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11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的投资，与公司负极材料主业直接关联，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	7,586.54
合计	7,586.5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586.5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经办会计师，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共一家，为 ANODES MATERIAL，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被投资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中文：氧化极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 亿韩元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制造及贸易、流通等
投资时间	2022 年 4 月
公司认缴金额	1 亿韩元
公司实缴金额	1 亿韩元
持股比例	20%
报告期末该投资的账面价值	361,125.37 元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负责发行人在韩国负极材料业务的开拓
后续处置计划	暂无股权退出安排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否
是否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否

ANODES MATERIAL 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制造及贸易、流通等，主要从事韩国区域的负极材料进出口贸易，为发行人外销活动的业务平台。该投资系发行人为开拓海外市场、建立销售渠道而发起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对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拟用于山西尚太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427.25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主要产品属于增量的新质产品，具体涉及“快充”“超充”类针对动力电池的新型负极材料产品以及长循环、高密度针对储能电池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提及减少单纯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一代差异化的负极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1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8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约为 19,067.83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基建投资，截至目前，公司已先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完成部分前期工作。

请发行人：（1）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预计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等，量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产能释放情况，与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对各客户现有产能安排和新增产能分配规划，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结合本次募投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投是否为扩产项目。（4）

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列示本次募投涉及的产品型号、预计毛利率等效益测算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产品、前募类似产品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效益测算情况以及关键假设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一）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860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经办会计师，公司

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494.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29.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363.85 万元，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即前募资金投资项目。

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主要原因如下：

1、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前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出；

4、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金额包括“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筹资金支付。

综上，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具有合理性。

（二）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补流金额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	106,476.07	42,248.09
其中：资本性支出		64,227.98	-
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27,708.62	27,708.62
结项形成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39.47	14,539.4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344.97	100,344.97
合计	206,363.85	206,821.05	142,593.06

注：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截至目前，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为 142,59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4.81%。

（四）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调减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 的部分，需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予以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前募募集资金总额	220,029.26
前募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42,593.06
前募补充流动资金中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需调减的金额	76,584.28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初始总额	250,000.00
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73,415.72
本次调整后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173,400.00

综上所述，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前募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补流的金额为 142,593.0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4.81%，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的部分需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 250,000.00 万元调减为 173,400.00 万元，调减金额为 76,600.00 万元。

二、 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结合本次募投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投是否为扩产项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将新增年产 20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新一代具有差异化特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公司新研制出来的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主，适用于“快充”“超充”的新一代动力电池以及新型储能终端。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投向公司主业，系在负极材料领域的进一步深耕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产品和工艺等方面的升级，并非传统意义的产量扩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

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设备引进及自动化、技术工艺、生产工序及产品价格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具有相似性，并同时进行全面升级及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主要体现在：

项目	主要联系或相似性	主要区别或拓展升级
主要产品的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	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均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	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与公司转型后早期负极产品一致，为具有较高性价比或综合性能较为均衡的基础产品。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不断深化，新产品、新应用及新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现有业务的负极材料主要以差异化产品为主，开发具有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的新一代负极材料。 本次募投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系在产品指标及参数上，针对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发展方向，进行进一步地提升：在动力电池领域，在倍率（ $\geq 4C$ ）和容量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要求更高的安全性；在储能电池领域，提升循环寿命，能量密度要求做到均衡，提高储能电池的应用效率。
设备引进及自动化程度	主要设备均为自建设备与外购设备相结合。出于工艺控制、质量控制和技术保密的考虑，石墨化等工序的设备主要为自建，其他工序系在外购设备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	在设备选用方面，相较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为了更好地满足产品的参数需求、效率提升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将采取最新的设计理念，引入部分前沿的生产设备，如新型艾奇逊炉等，对生产加工过程压缩精细化进行持续试验，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 在自动化程度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升级，通过配置先进自动化装罐系统、正/负压输送系统、包装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更高自动化水平和更高智能化水平的负极材料生产线，完成设备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和运行效率的同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亦得到提高。
技术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将继续依托公司在石墨化加工领域及负极材料领域的核心工艺与技术优势，通过充分发挥工艺、材料与设备之间的协同效应，提供满足下	本次募投项目结合原有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采用部分改进后的新工艺与新技术，以提高负极材料的参数指标，从而具有差异化性能；同时通过工艺和技术优化，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项目	主要联系或相似性	主要区别或拓展升级
	游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的负极材料产品	
生产工序	负极材料生产的核心主要工序未发生变化，包括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炭化、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及若干个小工序	公司现有业务产线实现了全工序覆盖，所有工序自主完成，形成一体化生产；前次募投项目并非全工序覆盖一体化的负极材料项目，该项目不含预炭化及石墨化的工序，相关产能由山西三期项目予以补充。 本次募投项目为全工序覆盖的一体化项目，且针对部分工序进行了优化及调整，以提升负极材料的特殊性能及生产效率。
产品价格	传统同质化产品因市场竞争价格相对较低，紧跟下游核心客户的迭代需求而形成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单价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具有差异化特性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产品，属于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的中高端型产品，产品价格或预期售价高于公司负极材料的平均单价。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相比，在生产工艺、设备升级及自动化、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相似性，且进行了全面升级，有助于公司更大程度地聚焦于高端前沿的新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

（1）本次募投涉及的新产品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近年来开发出的新一代具有差异化特性的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部分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供货。针对动力电池领域，通过原材料预处理及炭化工序，在支持高能量密度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快充性能，为下游动力电池企业优化产品性能在材料端提供了支撑；针对储能电池领域，公司通过改善石墨化等工艺，提升石墨粉体的压实密度，在保障长循环寿命的同时支持高能量密度，为储能系统的高效实施增加了保障。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对高端差异化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需求有望不断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在产品参数及特点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针对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车企对“快充”“超充”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在具有高倍率性能的同时，兼顾容量性能；针对储能系统不断追求电池的长循环寿命、高能量密度的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涉及

的部分产品，无论是在循环寿命、首次库伦效率、比容量都具有突出的表现。随着公司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获得广泛的客户认可，差异化发展路径的优势逐渐显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保障公司稳固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发挥产品快速迭代优势，推出更具差异化的新产品，通过满足下游市场群体不同的产品与技术的要求，持续发挥更丰富的场景应用特征和满足高端化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2) 本次募投涉及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解决了公司现有产品或产线上的技术或者工艺难点，通过提高产品的参数指标，开发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需要、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工艺和技术优化，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负极材料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此次项目扩建是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的必要补充和完善，可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入智能化生产装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等方式，紧跟新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产品设计理念和发展方向，生产符合下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要求的，在容量、倍率、低温性能、加工性能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新型负极材料产品。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新产品和新技术，涉及相关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并实现规模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产品和工艺的升级，并非就同种产品基于相同工艺、单纯“量”方面的增加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投向公司主业；本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设备引进及自动化、技术工艺、生产工序和产品价格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具有相似性，并同时进行全面升级及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在产品参数及特点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本

次募投项目运用了新工艺及新技术，开发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需要、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及重点目标客户需求所进行的全面升级与拓展，并非就同种产品基于相同工艺、单纯“量”方面的增加产能，因此不属于单纯扩产项目。

三、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将由山西尚太实施，募投项目用地拟用于实施“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尚太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山西尚太与昔阳县人民政府就“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中约定昔阳县人民政府将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山西尚太完成土地的挂牌出让，并完成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平整工作，土地平整须符合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和山西尚太项目建设标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将积极办理、跟进土地出让手续。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说明》，其说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的意向地块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李家庄乡。该地块占地面积

约 1,000 亩，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目前，该地块正在开展土地平整工作，相关进度正常，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前具备出让条件。山西尚太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我局将积极协调办理本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促使本项目尽早落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取得项目用地，我局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对项目用地构成障碍的情形。山西尚太依法依规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已承诺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同时相关政府部门承诺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计划取得，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募投项目无法办理用地手续的风险较小，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所需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140724-89-01-536150）。

（2）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已取得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函〔2025〕183 号）。

（3）用地手续

如前文所述，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主管机关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山西尚太依法依规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4）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关于对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5〕57 号）。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房产明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山西尚太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等的使用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用途	场地面积（平方米）	实际使用情况
山西一期	厂房	71,002.85	正常使用
	办公场所	7,113.43	正常使用
	小计	78,116.28	正常使用
山西二期	厂房	96,244.58	正常使用

生产基地	用途	场地面积（平方米）	实际使用情况
	宿舍	12,041.22	正常使用
	小计	108,285.80	正常使用
山西三期	厂房	168,731.48	正常使用
	宿舍	14,587.48	正常使用
	小计	183,318.96	正常使用
合计		369,721.04	-

注：除上述场地之外，公司亦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但仅作为外地仓库，并非生产场地、宿舍及办公场所；上述场地面积包含山西尚太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山西尚太现有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不含租赁的外地仓库）均不存在闲置的情况，场地面积合计为 369,721.04 平方米，山西尚太的员工人数为 2,171 人，人均使用面积 170.30 平方米/人；其中厂房、办公场所和宿舍的面积分别为 335,978.91 平方米、7,113.43 平方米和 26,628.7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分别为 154.76 平方米/人、3.28 平方米/人和 12.27 平方米/人。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场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空置或闲置的场所，需要土地建设相关厂房及相关配套宿舍。此外，公司现有办公场地相对不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公司亦需要扩展相关办公场地。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厂房面积对应生产人员人均面积情况如下：

公司	场地面积（平方米）	员工数量（人）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备注
山西尚太（现有业务）	369,721.04	2,171	170.30	—
山西尚太（本次募投）	462,730.00	3,572	129.54	—
翔丰华	97,707.09	841	116.18	数据取自 2023 年《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不动产权的建筑面积和《2023 年年度报告》的员工总数
中科电气	145,067.52	1,882	77.08	数据取自 2021 年《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持有不动产权的建筑面积和《2021 年年度报告》的员工总数

经对比，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募投项目的生产场地面积对应的员工人均面积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基建投资主要为新建生产厂房、配电室、办公生活用房等建筑物，以及配套供电、供气、供水等公用辅助工程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面积为 462,730 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综合厂房		
1.1	生产厂房及仓库	392,268
1.2	配电室	7,124
1.3	雨水调蓄池、水泵房等	2,812
1.4	门卫	226
小计		402,430
2、办公生活用房		
2.1	停车楼	30,200
2.2	一号综合楼	10,300
2.3	办公楼	7,500
2.4	行政楼	6,200
2.5	二号综合楼	6,000
2.6	中央空调设备房	100
小计		60,300
合计		462,730

2、开展基建投资建设场地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开展基建投资建设场地的必要性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需要新建生产经营场所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目前山西尚太的厂房、办公场所及宿舍等均已投入使用，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和人员规模的扩张，现有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逐步显现，目前公司已不存在闲置车间或厂房，需要新建办公及生产场地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

（2）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相关的核心设备对厂房具有较高要求

公司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相关设备对厂房设计的要求较高，租赁的通用厂房在楼高、承重、电力供应等方面存在天然短板。以石墨化厂房为例，由于是高温处理环节，厂房净空高度有严格的要求，此类特殊设计在通用厂房中难以实现，只能通过自主建设完成。同时，自建厂房可以实现设备布局最优化，方便公司同步配置智能温控、除尘系统等配套设施布局。

（3）基建投资可以改善员工居住条件，有利于吸引人才，增加员工稳定性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非靠近中心城区，附近基础设施及商业环境配套并不完善，且生产基地管控较为严格，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相应的办公楼、宿舍等配套设施，可以为员工提供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可增强员工归属感，有助于公司吸纳各类人才，增强公司人才吸引力、凝聚力和提升经营效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具有必要性。

（三）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及本次募投基建投资拟投建的生产场地面积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实施多方面的措施，推动本次募投项目落地。公司将按照规划启动人力资源招聘，确保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合理调配场地布局，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加强运营管理，保证资产运营效益；此外，公司将加大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防范场地闲置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做好新增基建场地的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场地使用效率，并加强新增人员分配及管理，保障新增基建设施的有效利用。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规划具有必要性，新增场地均为发

行人自用；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经营场地的有效利用，本次募投项目基建投资预计闲置风险较小。

五、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173,400.00
合计		399,355.80	173,4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投资性质
1	建设投资	289,332.98	163,400.00	94.23%	-	资本性支出
1.1	工程费用	269,806.58	163,400.00	94.23%	-	资本性支出
1.1.1	建筑工程费	94,760.58	50,000.00	28.84%	-	资本性支出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046.00	113,400.00	65.40%	-	资本性支出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53.21	-	-	-	资本性支出
1.3	预备费	5,673.20	-	-	-	非资本性支出
2	铺底流动资金	110,022.82	10,000.00	5.77%	-	非资本性支出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投资性质
	总计	399,355.80	173,400.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不存在在建工程余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公司	募投项目	达产产能	投资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尚太科技	本次募投“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20 万吨	28.37 亿	0.70 万吨/亿
	前次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非一体化）	7 万吨	7.67 亿	0.91 万吨/亿
易成新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3 万吨	6.96 亿	0.43 万吨/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3 万吨	8.48 亿	0.35 万吨/亿
翔丰华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万吨	10.83 亿	0.55 万吨/亿

注：上述投资金额不含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由于负极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此处投入产出比选用负极材料的设计产能用于计算；同行业公司同类型项目选取配套石墨化产能的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募投项目接近，略低于 IPO 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不含石墨化及预炭化工序，且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前沿新型生产设备，相关投入上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入产出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项目的数值，项目总体的预期效益良好。

（三）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为 5.77%，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符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3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中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仅有“铺底流动资金”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占比为 5.77%，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税费等，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该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形。
5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中：①资本性支出包括建设投资 163,400.0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94.23%，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建设工程其他费用；②非资本性支出为“铺底流动资金”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占比为 5.77%，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税费等，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③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符合	①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②本次募投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新能源材料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③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2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的情形。
3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符合	①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风险因素”等章节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项目实施、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等风险进行披露；②公司具备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批复，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依法依规取得前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5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符合	①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②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中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存在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③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的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73,400.00 万元（含本数）。

2.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73,400.00 万元（含本数）；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250,000.00 万元调整为 173,400.00 万元。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

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跃
注册资本	26,083.73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58 年 9 月 26 日

三、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¹、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审部、营销中心、生产中心、采购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工程设备部、安环部、信

¹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息部和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45.45 万元、72,290.50 万元和 83,832.7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5,022.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下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前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²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

²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前的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修订后，中国证监会删除了前述条款中“监事”的表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消监事会的安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调整到位即可，发行人目

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和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发函，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人民

前尚未取消监事会，因此本所律师根据修订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表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下同。

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说明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前述“(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6 月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1%、23.64%、32.38%和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42.06 万元、-41,637.37 万元、-28,440.43 万元和-43,849.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包括: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24,683 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1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5%	95,327,000	95,327,000	0
2	长江晨道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8.01%	20,880,500	0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2.75%	7,169,893	0	0
4	招银朗曜	其他	2.58%	6,738,431	0	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693,853	0	0
6	招银叁号	其他	1.30%	3,390,108	0	0
7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1.13%	2,951,400	0	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	其他	0.97%	2,519,600	0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保险产品 -019L-CT001 深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 组合	其他	0.93%	2,423,562	0	0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任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86%	2,253,000	0	0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欧阳永跃持有发行人 95,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欧阳永跃和长江晨道，其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形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6.2024 年 10 月，股份回购”所述，“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 65.83 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9,367,6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

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资质证书有如下变化：

1.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4月8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130679932938G001Q，有效期为自2025年4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2. 山西尚太的取水许可（昔审批（取水核验）准字[2024]009号）已于2025年5月28日过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西尚太正在办理许可证续期手续。

七、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硅新材）。

2. 关联交易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不存在控制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尚太科技	溧阳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弘盛路 518 号（旭日东升供应链）仓库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050 号	7,658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未备案
马来西亚尚太	OCEAN MIX SDN.BHD	3rd Floor, No. 1C-3, Lorong Setia Sentral 1, Perniagaan Setia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54243、150078	约 93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室	未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中国境内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

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

此外，就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如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尚太科技；山西尚太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的轴端密封结构	2024223408917	殷昭阳，韩保家，段拴水，梁光，欧阳文昊，张海峰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专利权维持

（三）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为纳硅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纳硅新材现持有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30MAEFYQN33R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工业园区新无西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硅新材为尚太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

就发行人通过新加坡尚太设立马来西亚尚太冰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冀发改外资备[2024]11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九、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文本、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金杜认为，附件一所列之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三章“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根据环保、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系根据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

十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等税率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流转税税额	5%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24%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7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土地面积计征	2.03-10 元/年/平方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起三年内继续延续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山西尚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山西尚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0635 号）、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如前述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所述，202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73,400.00 万元（含本数）；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250,000.00 万元调整为 173,4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市环函〔2025〕183 号”。

十五、补充核查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为发行人等主体作为被告的一宗诉讼纠纷，涉诉金额为 9,342,016.9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1 笔行政处罚（系主管机关就前期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事故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罚事由	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情况
山西尚太	2025 年 5 月	（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山西尚太发生 1 起人员检修坠落死亡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昔阳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山西尚太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利，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事故发生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按要求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整改。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罚事由	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情况
				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与山西尚太 5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我局亦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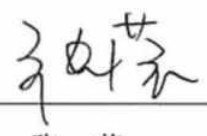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范玲莉


张 莹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4 年 1-12 月累计交易金额中前五大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或各供应商项下发生金额最高的单笔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山西尚太	供应商一	—	电力	以实际用电量结算	2025 年
2	尚太科技	供应商三	ST-HK20250301	石墨化加工服务	加工数量以每月协调产能为准 加工单价：7,300 元/吨， 以交付时间为准	2025 年 3 月 1 日
3	尚太科技	供应商三	ST-HBHK20250301	高温碳化	加工数量以每月双方对账单为准 加工单价：2,600 元/吨	2025 年 3 月 1 日
4	山西尚太	供应商五	ZY-STLD20250308	煅后焦	2,360.00	2025 年 3 月 8 日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4 年 1-12 月累计交易金额中前五大客户新签订的正在履行中各客户项下发生金额最高的框架合同或发生金额最高的单笔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尚太科技	客户四	RPNY-YL-2025022613	人造石墨	860.00	2025 年 2 月 2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
2	尚太科技	客户五	JSFLKJ24 34509	配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3,092,783.52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转发 2022 年度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函[2023]1 号）
2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技改资金	2,247,191.00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3〕144 号）
3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补助	2,136,242.43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下达河北省 2024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特设备更新项目清单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4]1169 号）
4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1,591,249.98	晋中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市财建[2021]9 号)
5	产业扶持资金	1,290,322.56	昔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1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三期）投资合作协议书》
6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927,876.12	昔阳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十七届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8 次
7	中科院合作项目-高性能锂电池硅碳负极研究	887,940.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拟立项 2024 年中国科学院合作项目的公示
8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奖补资金	613,043.46	昔阳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实施奖补的专题会议纪要》（昔政专纪字[2018]44 号）
9	山西省科技厅 2021、2022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450,0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国境内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6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9月17日下发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5〕12003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落实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的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落实函》第1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244,971.72 万元、216,599.01 万元、319,488.89 万元和 377,749.1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478,184.62 万元、439,076.07 万元、522,924.65 万元和 338,783.99 万元，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23%、49.33%、61.10%和 111.50%。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公司与宁德时代部分交易主体主要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货款。宁德时代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包括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金额、账龄、回款情况及对应的客户结构，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与宁德时代交易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法律效力、结算方式、预期信用风险、贴现情况及历史逾期情

况等，以及这些事项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对应事项的区别；同时说明相较于以往发行人接收其预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否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及现金流；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下，结合对其收款方式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等情况，从而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包括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金额、账龄、回款情况及对应的客户结构，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各类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明细表以及期后回款明细、应收票据台账、近三年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各类应收款项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 收 账 款 账 面 余 额	316,526.74	80.42%	262,547.11	78.93%	181,041.05	80.13%	108,719.64	42.32%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76,945.51	19.55%	69,845.81	21.00%	44,140.63	19.54%	23,244.90	9.05%
应 收 票 据	116.46	0.03%	235.83	0.07%	740.59	0.33%	124,922.25	48.63%
合计	393,588.71	100.00%	332,628.75	100.00%	225,922.27	100.00%	256,886.79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大外，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组成，报告期内各类应收款项账龄及回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包括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包括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账龄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6,525.98	100.00 %	262,546.35	100.00%	180,792.45	99.86 %	108,471.04	99.77 %
1-2 年	0.76	0.00%	0.76	0.00%	-	-	248.60	0.23%
2-3 年	-	-	-	-	248.60	0.14%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16,526.74	100.00 %	262,547.11	100.00 %	181,041.05	100.00 %	108,719.64	100.00 %
期后回款情况	65,762.61	20.78 %	240,489.30	91.60%	180,868.01	99.90 %	108,547.37	99.84 %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同；

注 2：2022、2023 年末回款金额为当期坏账核销。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6,945.51	100.00%	69,845.81	100.00%	44,140.63	100.00%	23,244.90	100.00%
合计	76,945.51	100.00%	69,845.81	100.00%	44,140.63	100.00%	23,244.90	100.00%
期后回款情况	3,338.18	4.34%	69,845.81	100.00%	44,140.63	100.00%	23,244.90	100.00%

注：截至期后回款统计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情况均为票据暂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6.46	100.00%	235.83	100.00%	740.59	100.00%	124,922.25	100.00%
合计	116.46	100.00%	235.83	100.00%	740.59	100.00%	124,922.25	100.00%
期后回款情况	22.99	19.74%	235.83	100.00%	740.59	100.00%	124,922.25	100.00%

注：截至期后回款统计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情况均为票据暂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且基本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实质性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结构

1、应收账款（包括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德时代	235,938.94	74.54%	206,314.94	78.58%	125,777.10	69.47%	46,053.18	42.36%
客户三	16,543.18	5.23%	16,390.44	6.24%	18,920.37	10.45%	27,741.82	25.52%
客户二	32,516.86	10.27%	20,473.58	7.80%	16,068.73	8.88%	11,296.90	10.39%
客户五	8,531.07	2.70%	7,473.91	2.85%	8,128.84	4.49%	8,361.31	7.69%
客户六	4,668.36	1.47%	2,338.44	0.89%	4,360.12	2.41%	7,240.84	6.66%
客户四	6,903.10	2.18%	5,297.30	2.02%	5,140.65	2.84%	1,563.50	1.44%
其他客户	11,425.227	3.61%	4,258.50	1.62%	2,645.24	1.46%	6,462.09	5.94%
合计	316,526.74	100.00%	262,547.11	100.00%	181,041.05	100.00%	108,719.64	100.00%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9,138.73	63.86%	49,015.57	70.18%	16,229.24	36.77%	5,947.65	25.59%
客户三	6,004.68	7.80%	4,330.59	6.20%	9,372.73	21.23%	731.00	3.14%
客户二	3,954.71	5.14%	5,128.57	7.34%	6,008.72	13.61%	0.00	0.00%
客户五	3,500.33	4.55%	975.86	1.40%	2,305.40	5.22%	0.00	0.00%
客户六	512.02	0.67%	687.36	0.98%	0.00	0.00%	0.00	0.00%
客户四	1,320.47	1.72%	1,397.82	2.00%	1,508.24	3.42%	0.00	0.00%
其他客户	12,514.56	16.26%	8,310.04	11.90%	8,716.29	19.75%	16,566.24	71.27%
合计	76,945.51	100.00%	69,845.81	100.00%	44,140.63	100.00%	23,244.90	100.00%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对应的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	-	-	-	-	-	123,709.07	94.57%
其他客户	116.46	100.00%	235.83	100.00%	770.59	100.00%	7,089.27	5.42%
合计	116.46	100.00%	235.83	100.00%	770.59	100.00%	130,808.34	100.00%

注：其他客户为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客户六）外的其他客户。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要客户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产品类型	经营情况
宁德时代	负极材料	全球领先的全球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的市场龙头企业，客户覆盖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前十名中的九家客户，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八年全球第一，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四年全球第一，2025 年 1-5 月公司动力电池使用量全球市占率为 38.1%；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620.13 亿元，净利润为 540.07 亿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5.24%
瑞浦兰钧	负极材料	瑞浦兰钧是世界 500 强企业青山实业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首家企业。2025 年上半年位居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77.96 亿元，净利润为-11.63 亿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3.22%
蜂巢能源	负极材料	蜂巢能源由长城汽车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资设立，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供应商，产品覆盖电芯、模组、电池包及储能系统等领域，2025 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

国轩高科	负极材料	国轩高科是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电池企业，第一大股东为德国大众，公司布局中国、亚太、美洲、欧非四大业务板块，建有覆盖电池材料、电芯制造、Pack 产品的全球二十个制造基地，2025 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居前十，储能电池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七位，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53.92 亿元，净利润为 11.54 亿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2.28%
欣旺达	负极材料	欣旺达成立于 1997 年，是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军企业。2025 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60.21 亿元，净利润为 5.20 亿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3.44%
远景动力	负极材料	远景动力是远景科技集团旗下的电池科技企业，专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远景动力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了 13 大生产基地，覆盖中国、日本、英国、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地，2025 年 1-6 月，全球储能电芯出货量前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变化，主要应收款项客户为行业内领先的锂电池厂商，应收款项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实质性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类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且基本为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应收款项客户为行业内领先的锂电池厂商，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实质性风险。

二、结合与宁德时代交易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法律效力、结算方式、预期信用风险、贴现情况及历史逾期情况等，以及这些事项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对应事项的区别

（一）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运作模式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由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属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作为以应收账款数字化为基础的创新型供应链金融产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能够快速完成债权的转让与结算，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体现交易双方基础贸易合同间债权债务关系，供应商在签收债权凭证后，可在平台中进行持有到期、保理等操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主要来源

为宁德时代，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宁德时代开始通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货款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084.84 万元、54,570.47 万元和 79,037.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期后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084.84 万元、35,840.02 万元和 8,487.28 万元，未收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均暂未到期。

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由宁德时代集团内各企业在“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开立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操作手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1、供应链企业通过线上的方式在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申请，由平台审核通过，并对企业收款账号进行认证；

2、供应商将销售产品给宁德时代并开具对应销售发票之后，宁德时代通过其自建的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开具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填写交易金额、期限、付款方、收款方等必要信息，电子债权平台对录入信息进行自动校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校验通过后，平台生成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唯一编号，并将相关信息存储于系统数据库中，同时将融单发送至供应商指定的接收账户，由供应商对相应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签收，并上传合同及发票；

3、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到期前，平台系统自动对即将到期的融单进行筛选，并向核心企业发送到期提醒通知，告知债权企业兑付的金额、期限和方式等信息。在到期日或提前约定的付款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宁德时代）登录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或通过其他指定方式，确认兑付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付款操作，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开具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期限为 9 个月；

4、除到期收款以外，供应商亦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在通过银行准入申请之后，将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通过平台指定银行进行保理，能确保销售回款及时性，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

（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法律效力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供应链金融中的一种创新工具，其法律效力主要基于《民法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效力认定，主要适用《民法典》第一编

总则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第三编合同第三章“合同的效力”以及《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

目前，多个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相关的法规文件正式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保障支付条例），提出账款凭证是与商业汇票并列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以下简称77号文），该通知第三部分详细规定了账款凭证的定义、参与主体及其主要义务、开立、转让、融资、资金结清算、自律合规等内容。此外，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为落实77号文要求、做好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账款凭证业务的自律管理而制定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自律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自律管理规范）等七项自律规则。

综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三）结算方式及预期信用风险、贴现情况及历史逾期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关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结算方式及预期信用风险、贴现情况及历史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1、结算方式

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结算包括持有凭证至约定的还款日由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兑付和将电子债权凭证通过平台内指定银行进行保理的方式。

2、预期信用风险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取决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产信用状况，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债务人一般为开立数字化债权凭证的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为规模较大的核心企业，整体信用状况相对良好。

3、贴现情况

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在通过银行准入申请之后，将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通过平台指定银行进行保理，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凭证保理金额为 0 万元、0 万元、18,775.58 万元，0 万元，占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的管理仍以持有到期收款为主。

4、历史逾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到期未能兑付或被追索的情形。

（四）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对应事项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对应事项的区别如下：

项目	法律效力	结算方式	预期信用风险	贴现情况	历史逾期情况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供应链金融中的一种创新工具，其法律效力主要基于《民法典》而非《票据法》，其签发、转让、权利实现等主要适用《民法典》中关于债权转让、合同以及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发布的 77 号文（《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等部门规章也对其业务操作进行了规范。	宁德时代开具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期限为 9 个月，可通过到期收款、保理等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到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取决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产信用状况	公司取得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开立企业主要为宁德时代。公司取得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后，作为金融资产组合进行管理，基于资金需要、业务安排等因素进行持有到期或保理	未发生逾期

应收账款（不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基于合同产生的普通债权，适用《民法典》	到期收款、应收账款保理	取决于收款人的资产信用状况	无法贴现，可进行应收账款保理	受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实质性风险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法定的支付工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到期收款；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期为月结+270天票据到期	取决于收款人的资产信用状况	在承兑人资产信用条件优秀且有相应融资授信额度的情况下可进行贴现	未发生逾期
	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到期收款或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结算期为月结90天+180天承兑汇票到期	取决于承兑人的资产信用状况	可贴现	未发生逾期
	应收款项融资		到期收款或背书转让，应收款项融资的结算期为月结90天+180天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取决于承兑人的资产信用状况	可贴现	未发生逾期

三、同时说明相较于以往发行人接收其预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否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及现金流

（一）公司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客户一	负极材料	月结90天/票到当月	月结90天/票到当月	月结90天	月结90天+180天银行承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兑汇票/ 票到当月+270 天数字化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2	客户三	负极材料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180 天银行承 兑汇票
3	客户二	负极材料	国内：月结 90 天 海外：货到 月结 90 天	1-6 月月结 60 天，7-12 月月结 90 天	1-6 月月结 30 天，7-12 月月 结 60 天	180 天银行承 兑汇票
4	客户四	负极材料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180 天银行承 兑汇票
5	客户五	负极材料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180 天银行承 兑汇票
6	客户六	负极材料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180 天银行承 兑汇票

注：1、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指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270 天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指期限为 9 个月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客户一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为月结 90 天+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或票到当月+270 天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21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强劲需求影响，公司负极材料供不应求，存在客户为了寻求与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与供应，向公司预付货款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公司应收款项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公司应收款项及现金流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影响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 32 号文件），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

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

公司取得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开单企业为宁德时代，公司取得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后，基于资金需要、业务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对该金融资产的管理以持有至到期为主，因此，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账款”。若该部分货款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则将其列报在“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故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仅影响应收款项内部的列报结构，不影响应收款项总体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始通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货款进行结算仅改变应收款项的内部列报结构，不会对应收款项产生影响。

2、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始通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货款进行结算，2023 年以前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为到票月结 90 天+180 天票据到期；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结算方式为票到当月支付 270 天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通常为到货后次月进行开票，因此，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总结算周期为 300 天，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结算周期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未来，若公司基于资金需要、业务安排改变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管理模式，可通过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保理等方式获取资金，确保销售回款及时性，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保理所产生的现金流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综上所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结算方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 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下，结合对其收款方式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等情况，从而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0%、79.98%、87.52%和 86.47%，其中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为 56.65%、61.12%、73.44%和 69.9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 1-7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企业合计装机量为 495.8GWh，占据全球 89.7%的份额，国内六家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合计占比 68.9%，其中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领先的全球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的市场龙头，2024 年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7.9%、在全球储能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6.5%，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6.55%、76.10%和 76.59%，与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接近，故客户集中度较高属行业惯例，公司客户集中度系下游市场的集中度所决定的，符合行业特征。

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领先的全球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的市场龙头企业，客户覆盖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前十名中的九家客户，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八年全球第一，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四年全球第一，是公司最为重要且优质的战略客户。

（一）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较为稳定

2017 年 9 月，发行人首次向宁德时代送样，通过小试、中试、大试、现场审核等流程后，顺利进入宁德时代的供应商体系，并逐步与宁德时代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持续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开展合作，相关主体不断增多，出货量不断增加，由 2018 年的 2,675.00 吨提升到 2020 年的 15,061.63 吨，并在 2021 年实现增长，达 49,735.59 吨，2024 年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已达到 167,310.32 吨，2022 年-2024 年，公司连续三年获得宁德时代颁布的“年度优秀供

应商”称号。

作为全球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市场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该类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通常会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竞争力，在产品性能及稳定性需要经过全面评估后才能被使用，为满足生产需求，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负极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查后，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合作之后，该类客户对负极材料供应商的粘性较强，若要更换主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测试和通过，需要较长的更换周期，故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负极材料供应商。当下游厂商因产能扩张而催生对负极材料的新增需求时，也倾向同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采购。对于市场的新进入者而言，开拓新客户需要较长的周期，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续性。

（二）宁德时代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作为全球领先的全球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的市场龙头，宁德时代与全球知名车企、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项目开发商或运营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覆盖全球最广泛的动力与储能客户群体，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营业收入（亿元）	1,788.86	3,620.13	4,009.17	3,285.94
净利润（亿元）	323.65	540.07	467.61	334.57
销售毛利率	25.02%	24.44%	22.91%	20.25%
流动比率	1.69	1.61	1.57	1.31
速动比率	1.47	1.42	1.41	1.05
资产负债率	62.59%	65.24%	69.34%	7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6.87	969.90	928.26	6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2.70	-488.75	-291.88	-64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6.08	-145.24	147.16	82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3,237.85	2,701.60	2,381.65	1,576.29
----------------	----------	----------	----------	----------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受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技术创新等因素的影响，宁德时代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334.57 亿元、467.61 亿元、540.07 亿元和 323.65 亿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25%、22.91%、24.44%和 25.02%，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宁德时代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呈上升趋势，经营情况较好，偿债能力突出；报告期各期，宁德时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576.29 亿元、2,381.65 亿元，2,701.60 亿元和 3,237.85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在手现金极为充足。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经营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好、在手现金充足，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在保持和既有客户的稳定合作下，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开拓

公司在持续深入与战略客户宁德时代的广泛、深入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公司与国轩高科、远景动力、蜂巢能源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重点开发与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终端开展广泛合作、回款能力更优质的新客户。此外，发行人计划在马来西亚新建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四）收款方式的变化为行业惯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收款方式的变化为行业惯例，具有普遍性

核心企业与供应商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的情形较为普遍，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同行业公司使用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数据来源	相关描述
1	杉杉股份	负极材料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公众上市公司，由其及关联单位开具的宁德时代融单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无追索权的贴现协议，故公司将已贴现的宁德时代融单终止确认。

2	中科电气	负极材料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应收第一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 2021 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该客户部分货款采用其自有平台的票据结算，属于企业因销售商品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2021 年末该客户自有平台票据金额 29,496.40 万元在应收账款列示，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	凯金能源	负极材料	凯金新能：对《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自 2022 年起，经公司与宁德时代协商，公司接受宁德时代以“时代融单”代替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进行货款结算。
4	湖南裕能	正极材料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融单是指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开具的、以融单为凭证的应收账款债权，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单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5	瑞泰新材	电池电解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销售收入下降，融单贴现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及占应收款项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杉杉股份	1,244.00	0.30%	204.03	0.0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湖南裕能	237,023.50	21.57%	240,306.28	25.20%	205,751.66	21.65%	-	-
发行人	79,037.64	20.08%	54,570.47	16.41%	15,084.84	6.68%	-	-

注：1、由于不同企业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放在不同科目进行核算，上述占比为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占应收款项（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

2、2024 年年末、2025 年 6 月末，杉杉股份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宁德时代融单金额为 8,664.65 万元、52,455.14 万元，相较于杉杉股份，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的管

理仍以持有到期收款为主。

由上表可见，核心企业与供应商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属于行业惯例，具有普遍性。

2、收款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应收款项、现金流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落实函》第1题之“三、同时说明相较于以往发行人接收其预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否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及现金流”之（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公司应收款项及现金流的影响”部分所述，公司对宁德时代收款方式的改变仅改变应收款项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开立方宁德时代为全球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市场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相应款项无法回收的实质性风险。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收款方式的变化为行业惯例，收款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毛利率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毛利额持续增加，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带动毛利额持续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38,783.99	522,924.65	439,076.07	478,184.62
毛利	86,998.07	134,513.24	121,800.06	199,181.57
综合毛利率	25.68%	25.72%	27.74%	41.65%

除2022年因行业在全年景气度较高，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对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外，2023年-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9.10%和61.83%，毛利额增长率分别为10.44%和62.62%，综合毛利率降幅放缓，趋于稳定。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增加的毛利额能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2、公司毛利率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特瑞	22.60%	23.02%	17.66%	15.83%
璞泰来	32.10%	27.49%	32.94%	35.66%
杉杉股份	16.32%	14.35%	16.22%	24.03%
翔丰华	12.44%	22.60%	22.12%	19.78%
中科电气	21.31%	20.87%	15.46%	19.50%
平均值	20.95%	21.67%	20.88%	22.96%
尚太科技	25.68%	25.72%	27.74%	41.6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凭借石墨化自供产能成本控制优势和高一体化程度带来的成本控制优势以及差异化产品策略，公司毛利率仍处于行业较高的水平，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受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续性，宁德时代系全球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市场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保持与战略客户宁德时代进行广泛、深入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毛利率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毛利额持续增加，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的变化以及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落实函》第 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件存在人员伤亡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除行政处罚外，公司或相关主体及责任人是否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责等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结合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

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除行政处罚外，公司或相关主体及责任人是否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责等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尚太相关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为：“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处罚决定书、事故报告、缴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尚太科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2024 年 11 月山西尚太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决定书，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除对发行人和山西尚太作出行政处罚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亦对发行人和山西尚太的相关负责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类型	相关责任人和职务	处罚情况
------	----------	------

尚太科技 安全生产 事故	闵广益(事故发生时系尚太科技里城道厂区负责人)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17.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张彦朝(尚太科技设备部部长助理)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3.9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武鹏毅(尚太科技安环部工程师)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2.9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山西尚太 安全生产 事故	孔文斌(山西尚太石墨化五车间副主任)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1.5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谷石磊(山西尚太石墨化五车间副主任)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1.9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宋文杰(山西尚太机修车间主任)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1.5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陷军军(山西尚太生产部部长)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1.7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武侠(山西尚太安环部部长)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1.75 万元罚款、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齐仲辉(山西尚太总经理、尚太科技董事)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与其 5.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石家庄市政府事故调查组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石家庄无极河北诚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10.19”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和昔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的《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1.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前述报告明确了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对发行人、山西尚太及其员工的处理意见均为行政处罚,不涉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以下简称《刑法》)中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罪行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山西尚太及其员工是否涉及刑事责任的分析如下:

《刑法》 条款	罪名	释义	是否涉及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	如 本 题 回 复 之 “(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

《刑法》 条款	罪名	释义	是否涉及刑事责任
		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息披露要求”所述，相关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因此不构成危险作业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本题回复“（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所述，相关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因此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本题回复“（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所述，相关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因此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本题回复“（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所述，相关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因此不构成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本题回复“（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所述，相关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因此不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如本题回复“（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

《刑法》 条款	罪名	释义	是否涉及刑事责任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要求”所述，相关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因此不构成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发行人、山西尚太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了相关事故，不存在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下述“（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所述，相关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因此不构成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故均不涉及违反消防管理法规。

综上，公司或相关主体及责任人不涉及刑事责任，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责等的情形。综上所述，并经核查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及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二）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经逐条对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中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山西尚太及相关人员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发行条件	规则依据	分析	是否影响发行
------	------	----	--------

			条件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前述被处罚的自然人中,除齐仲辉现任发行人董事外,均不属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产生影响。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或相关主体及责任人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责等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相应完成了整改,公司和相关自然人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会计处理产生不利影响。	不影响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或相关主体及责任人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责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不影响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本条系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相关财务指标的要求,公司和相关自然人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该条要求产生不利影响。	不影响

者为计算依据。 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本条系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务清偿情况的要求，公司和相关自然人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该条要求产生不利影响。	不影响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本条系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要求，公司和相关自然人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该条要求产生不利影响。	不影响

二、结合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一）结合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及整改报告，安全生产会议与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表、与承包商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及安全培训相关附件、应急救援演练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通过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优化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安全职责，并通过加强对员工、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提高整体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针对（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公司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形成日常隐患排查机制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对公司所有岗位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包括消防安全排查、特种设备检查、特种作业检查、委外施工管理、生产现场检查等，形成了日常隐患排查机制，将发现的隐患进行登记并整改。

(2) 完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

为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全及承包商作业安全，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双方签署《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等，明确了协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从承包商资格、协议书签订、安全教育、施工前安全要求、施工过程安全管理等方面对承包商进行安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承包商资格管理	由工程设备部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对施工单位的合法性、适应性、可靠性、技术资质水平和安全保证条件进行确认。
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设备部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合同时，同时还要签订《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入场施工。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	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交叉作业施工活动的，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互之间应当签订《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进入公司的施工人员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由工程设备部门项目负责人负责，会同安全管理部门商定教育内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程设备部应当对安全教育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才能入场施工。
施工前安全要求	①承包商施工前，应根据施工图向工程设备部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经设备总监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②工程设备部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向承包商详细介绍施工现场环境、地下工程（电缆、管线）的位置、走向、深度及厂规厂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交底，提高安全施工条件。 ③工程设备部项目负责人陪同承包商各级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作业现场及环境，一同落实安全措施，危及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的关键要害部位，必须设有明显的警戒设施，且双方必须派专人监护。 ④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作业，承包商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安全装备。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①承包商进入生产区施工作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单位的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②施工作业人员只能到允许进入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 ③进入生产装置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以及工作要求的劳保护具。 ④严格执行特种作业规定，按要求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3) 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发行人对承包商资质进行事前核查，并签署《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后方可入厂施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承包商安全管理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发行人针对（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公司针对设备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加固

公司对所有起重机械的运行结构、安全附件、设备连接件进行排查、加固，更换老化、锈蚀的零件。涉及高温区域作业的起重机械，在其横梁底部加装隔热挡板，防止横梁长期处于高温状态加速老化。公司对起重机械本体和轨道、起重机械爬梯、护栏等进行逐一排查、加固。

（2）强化安全培训与考核，优化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公司加强安全培训与教育，组织员工针对高空坠落相关的安全事故进行案例教育，培训后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公司加强特种作业持证管理，对涉及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并针对高风险作业场景，实施“双人监护”制度，加强安全监督与保障。

（3）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练，建立长效机制

公司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加大作业现场隐患排查频次，加大对生产车间的考核管理力度，建立隐患排查信息群。公司制定不同等级的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按时开展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同时检验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有效性。

（4）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设施设备加强隐患排查、加固，按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并实施了“双人监护”制度，加强员工作业安全监督与保障。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4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808 号）、2024 年 3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760 号）和 2025 年 3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105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实施并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有效。

（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无极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认为公司将其（里城道厂区）环式焙烧炉构筑物拆除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资格的河北诚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协调各参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协调、沟通不到位，致使 2023 年 10 月 19 日，河北诚达公司在构筑物工程拆除过程中发生墙体坍塌事故，造成 3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30 万元。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 42 之一般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无极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公司 577,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情况，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3) 行政机关作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 42 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的规定，其将处罚的力度从低到高分“一般”“较重”“严重”三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上述规定，（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罚则区间中的较低金额，不属于处罚依据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无极县应急管理局在作出相关处罚决定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 42 规定的力度最低的标准作出的处罚，并且考虑到了发行人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给与发行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4）主管机关已书面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结案。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

综上，无极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冀石无）应急罚〔2024〕SG-002 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2、（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

（1）基本事实情况

2025 年 5 月，昔阳县应急管理局向山西尚太作出（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认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山西尚太发生 1 起人员检修坠落死亡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昔阳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山西尚太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利，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与山西尚太 5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情况，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3）行政机关作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罚则区间中的较低金额，不属于处罚依据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4）主管机关已书面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事故发生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按要求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整改。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我局亦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昔阳县应急管理局向山西尚太作出（昔）应急罚〔2025〕事故 01-7 号行

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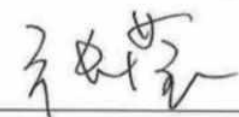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范玲莉


张莹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